

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
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未來應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04108號公告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」暨「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0年1月26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23條、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烏日區公所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)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1月26日起4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本市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)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「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及「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於民國108年3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053037號函公告發布實施，其計畫書業載明計畫範圍係包括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62-61、62-77、62-78、62-124、64、64-1等6筆土地之全部範圍，經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烏日區阿密哩段地籍重測，並於109年9月公告重測成果，前述6筆土地於現地位置產生約5公尺偏差，且面積有短少情形。

綜上，依據計畫範圍地籍圖重測公告成果，辦理訂正計畫範圍面積及書圖內容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(一)變更主要計畫

- 1.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
- 2.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
- 3.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點
- 4.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號函

(二)變更細部計畫

- 1.都市計畫法第17、22、24條
- 2.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號函

三、變更位置

變更位置位於烏日都市計畫之南側環河路側，鄰近大里溪、旱溪交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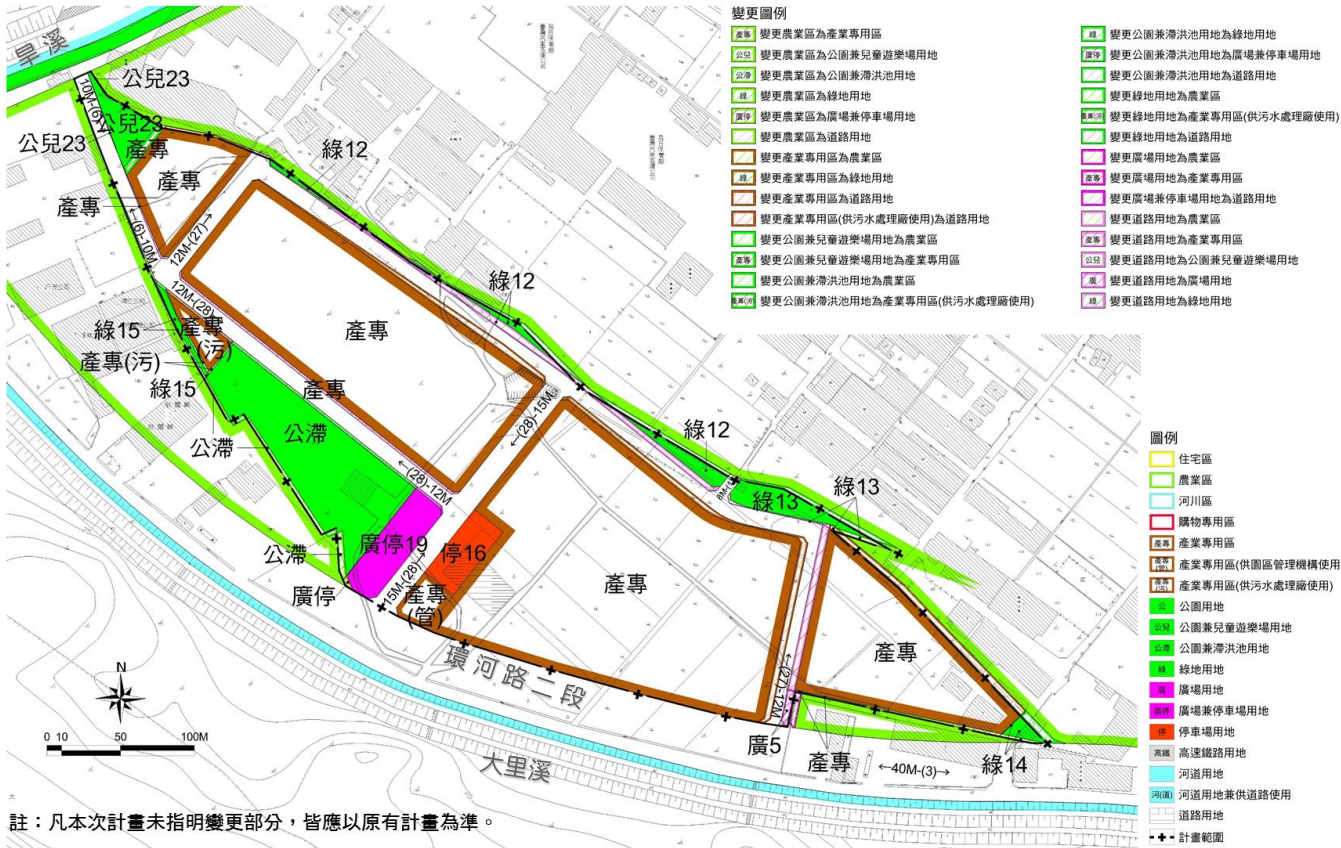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位置示意圖

四、變更內容重點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(略)
	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	
1	訂正計畫總面積	計畫總面積(10.3436)	計畫總面積(10.3398)	本計畫範圍因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阿密哩段地籍重測，並於109年8月將阿密哩段62-77地號再逕為分割一次，新增62-129地號，38平方公尺，納入前竹區段徵收範圍，故本計畫範圍由10.3436公頃，扣除0.0038公頃後，調整為10.3398公頃。
2	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	計畫總面積(10.3398)	計畫總面積(10.2268) 主要計畫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情形詳計畫書。	1. 變1案外，剩餘範圍經辦竣地籍重測公告，重測後新地段名為「環河段」，面積並由重測前10.3398公頃調整為10.2268公頃，減少0.1130公頃。 2. 依據回饋協議書，應捐贈30.73%(3.1782公頃)公共設施用地予市府，爰依規劃原意，並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不變原則下，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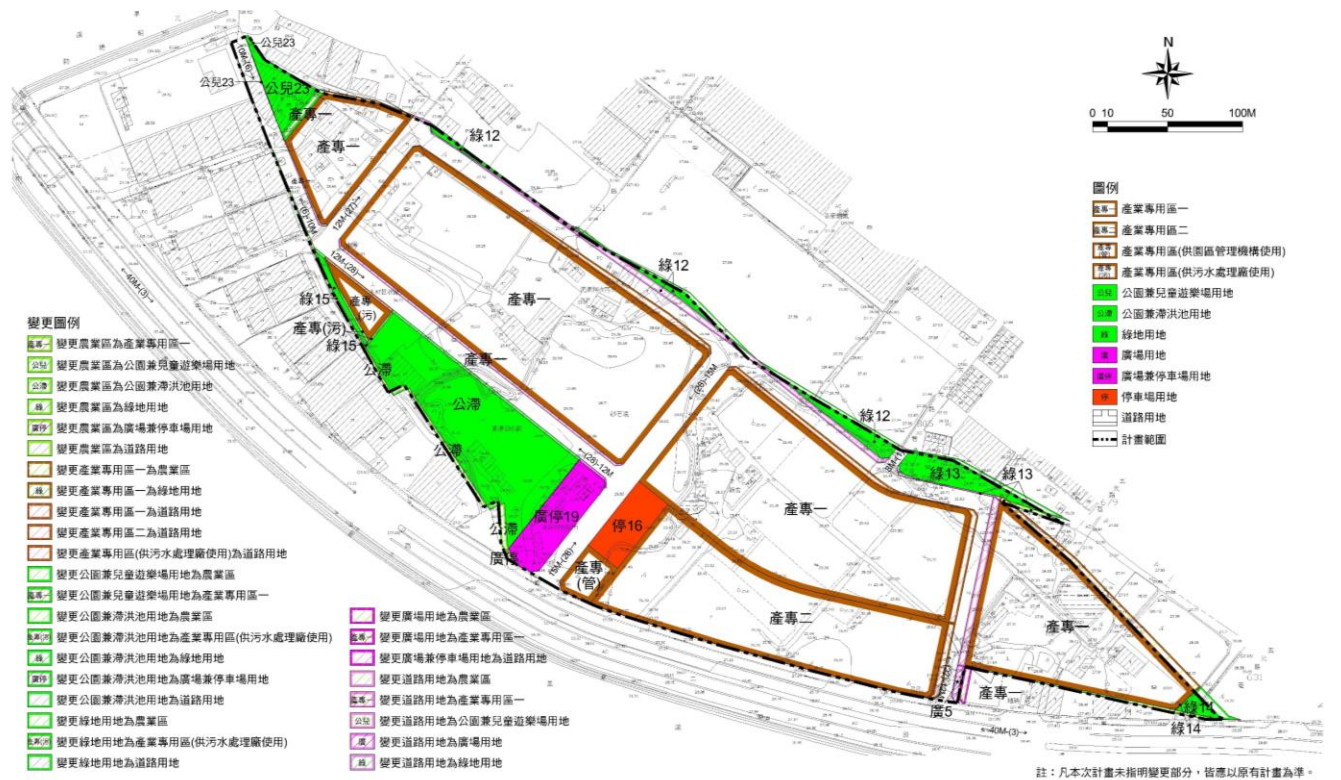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1.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，均以原計畫為準。2.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**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
(配合地籍重測)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**

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**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
(配合地籍重測)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**

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**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及
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
公開展覽 意見表**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區	里	鄰
陳情理由		段	巷	弄
建議事項		號	號	樓
				路(街)

申請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(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)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請針對公開展覽計畫書或計畫圖內之相關草案內容表示意見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「陳情理由」及「建議事項」。
- 請檢附陳情位置、修正意見圖說及有關資料(如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)，並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字體填寫。
- 請至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要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份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- 請郵寄或逕送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(地址：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。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222。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未來應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